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召開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主旨：公告變更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依據：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日及四月十七日
董事會決議**

公告事項：

壹、開會時間：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貳、開會地點：

新竹喜來登大飯店（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65號3樓）

參、會議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1.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2.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
5.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分派情形報告
6. 報告本公司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承認案及討論案

1.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新增)**
3.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肆、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6月4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因最後過戶日民國115年4月5日及其前二日4月3日及4月4日適逢假日，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妥過戶之股東，務請提前於民國115年4月2日（星期四）17時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100003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5年4月5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

伍、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本公司將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4月9日止，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止受理，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辦

理書面提案。並於上述期間送達本公司受理處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及上市法規遵循部（地址：300096 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8號）。

陸、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股東常會30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30日前寄發。股東如欲申請寄發或補發開會通知書，請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電話：02-6636-5566）。

柒、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5年5月5日至6月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捌、有關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相關訊息，可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起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中文：<https://investor.tsmc.com/chinese/shareholders-meeting>

英文：<https://investor.tsmc.com/english/shareholders-meeting>

玖、特此公告。